

#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纪委 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

## 案件审查调查主办人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办案责任，提高办案质量，规范办案程序，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，确保办案人员严格依纪依法办案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和江苏省纪委《关于实行案件审查调查主办人制度的办法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案件审查调查主办人（以下简称案件主办人）制度是指院纪委、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根据办案工作需要，指定一名纪检监察干部负责案件的审查调查工作，明确相应的职责，并对承办的案件质量负责的一种工作机制。

**第三条** 案件主办人制度适用于初步核实、立案审查调查或办理问责调查等工作事项。

**第四条** 担任案件主办人的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；
- （二）熟知纪检监察业务及相关党纪党规、法律法规、审查调查流程；
- （三）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、沟通和处理问题的能力；

(四) 具有一定办案工作经历和经验、办案实绩明显。

**第五条** 案件主办人的确定经审查调查部门集体研究后报院纪委书记、派驻监察专员审定。根据需要，可向省纪委监委提出申请，从高校纪检监察专业人才库中安排人员协助。

**第六条** 案件主办人可以就核查组或审查调查组工作人员组成向院纪委书记、派驻监察专员提出建议，对应当回避、不适宜参加办案的工作人员提出调整建议。

**第七条** 案件主办人职责：

(一) 负责制定初步核实工作方案(含谈话方案、安全预案、谈话提纲)，经批准后按方案组织开展初步核实工作，被核查人为正处级干部的，报院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；

(二) 及时向院纪委书记、派驻监察专员汇报问题线索核查情况，提出进一步初步核实或立案审查调查建议，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，按程序提交省纪委监委指定管辖；

(三) 牵头负责撰写初步核实情况报告，提出处置建议，报院纪委书记、派驻监察专员审批，必要时向院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，对被调查对象为处级干部的，按省纪委监委要求报相关监督检查室审核；

(四) 牵头负责撰写立案审查调查呈批报告，经院纪委书记、派驻监察专员审批、院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后，按省纪委监委规定程序办理审核；

(五) 起草立案审查调查方案、安全预案，院纪委书记、派驻

监察专员主持召开案件会商会议，研究批准调查方案、安全预案；

（六）按照审查调查方案组织开展工作，负责对审查调查对象的谈话等工作，对需上级纪委监委批准才能采取的审查调查措施，按程序提交省纪委监委审批；

（七）查明违纪违法事实后，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，负责对收集的证据进行把关；牵头负责撰写违纪违法事实材料、审查调查报告和案件剖析报告等；

（八）牵头负责案件材料整理归档、涉案款物依纪依法处置，以及案件移送审理或配合司法机关开展相关工作；

（九）依纪依规开展问责调查，牵头撰写事实材料，形成调查报告，履行审批手续；

（十）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案件主办人在院纪委书记、派驻监察专员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参加案件会商，定期向院纪委书记、派驻监察专员报告初步核实、立案审查调查、问责调查等方面工作进展情况，并及时报告初步核实、审查调查、问责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工作建议，重要事项应随时报告。

**第九条** 核查组或审查调查组其他人员应当积极协助、配合案件主办人开展工作，完成案件主办人交办的各项任务。

**第十条** 案件主办人应严格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等规定程序和纪律要求开展工作，不得擅自决定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调查，不得

擅自改变工作方案、扩大调查范围、变更调查对象和事项，不准违规使用审查调查措施，不准擅自动用、处置暂扣涉案款物，不得单独接触任何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。

**第十一条** 案件主办人是被审查调查人或检举人近亲属、担任过本案的证人、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，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查调查情形的，案件主办人应当回避。

案件主办人回避，应当报院纪委书记、派驻监察专员决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不依纪依法实行回避、不正确履行职责、不遵守办案纪律等不宜继续担任案件主办人的，经审查调查部门集体研究后报院纪委书记、派驻监察专员批准，可以终止案件主办人资格。

**第十三条** 建立健全案件主办人人才库，以专职纪检监察干部为主体，将院纪委委员、各农区所（实验站）纪委（纪检组）相关人员纳入人才库，必要时优先从人才库中挑选案件主办人。对不再具备案件主办人资格的，应及时调整出案件主办人才库。

**第十四条** 审查调查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大力支持案件主办人开展工作，加强指导协调，帮助解决困难，为办案工作创造良好条件。

**第十五条** 加强对案件主办人考核，从办案质效、组织能力、程序规范、遵守纪律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。考核结果作为其工作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，与评优评先、选拔任用等挂钩，树立鲜明用人导向。

**第十六条** 各农区所（实验站）纪委（纪检组）可参照本办

法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院纪委、派驻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